

股票代码： 002733

股票简称： 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 2016-069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